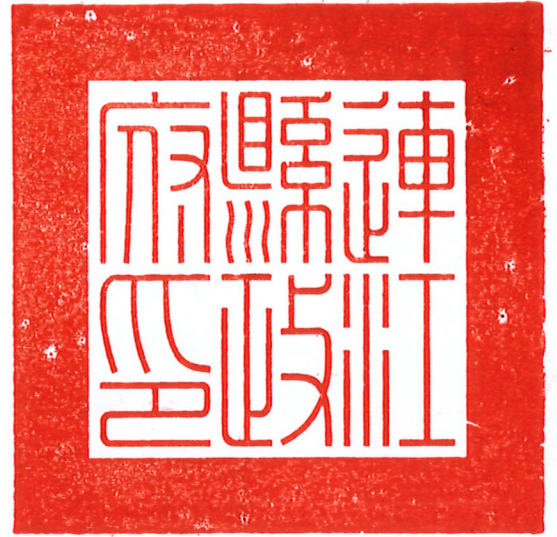


連江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13000855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連江縣政府辦理113年度「連江縣傳統建築風貌補助計畫」
即日起接受本縣民眾、民間團體申請事宜。

依據：「連江縣傳統建築風貌補助自治條例」第九條及「連江縣傳統建築風貌補助自治條例施行細則」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所補助之傳統建築，須依建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所稱之傳統建築係指：其建築形式應經由本縣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審議小組之建築。
- 三、本補助項目主要針對：

(一)屋頂：

- 1、屋脊：以五脊四坡頂、二坡頂及四脊四坡頂設計原則為主。
- 2、瓦片：以紅色或褐色等瓦片構築為主。(色彩須經本府審定)。
- 3、壓瓦石：以灰色及淡、暗紅色為主。

(二)外牆：

- 1、花崗岩石牆：以亂石砌、人字砌、工字砌等形式為主。
(石材須經本府審定)
- 2、傳統福杉木板牆。

(三)大木結構：大木結構、傳統木門窗。

四、申請辦法：各式表件(請洽本府文化處索取或至馬祖日報及文化馬祖網站下載)

(一)提送申請地點：本府文化處(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村136-1號2樓文化資產科)。

(二)提送申請時間：113年3月5日至113年4月3日12時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三)連絡電話：本府文化處，電話：0836-23146。

(四)於本府領取申請表件，填妥並檢附相關資料後，裝入密封資料袋內逕寄(依郵局戳章時間為主)或親送至本府文化處簽收。

五、本縣民眾及團體申請文件：

(一)申請文件檢核表

(二)申請書

(三)申請補助試算明細表

(四)產權使用同意書

(五)委託書

(六)現況照片黏貼表

(七)修繕簡圖

(八)產權證明文件

(九)土地使用分區證明

(十)土地鑑界證明

(十一)土地及建物使用契約書(團體須檢附)

六、本補經費須俟中央預算審議結果而定，本府得視實際情況酌減或停止補助，如有未盡事項得另行補充之。

縣長 王忠銘